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彥翔

相　對　人　煜鼎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献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3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28H1156）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5,159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其中新臺幣23,17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74元請准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3年1月9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合計為45,159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13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28H1156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就其中23,174元部分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